

彰化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報備、許可（變更）申請書

茲依彰化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書件，申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：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(單位)

(簽名及蓋章)

年 月 日

一、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說明：_____）		
二、檢附書件 （*非必要文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方案及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所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之許可證明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說明：_____）		
三、活動資料	活動名稱		
	主辦單位		
	負責人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登記字號	統一編號 (無則免填)	
	地 址		
	聯絡電話	()	傳真 ()
	電子信箱		
備 註			

※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。

※主辦者為公司、商業、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，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為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※如各權責分屬不同或涉兩個以上之主辦、承辦、協辦、指導單位，則應附上契約書或文件說明。